



伯黎
助學金

助學創業·立己達人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苏陶助〔2026〕20号

关于开展伯黎助学金 2026-2027 学年申请审核的通知

各项目合作院校：

根据《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黎奖助学金”实施意见（试行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各项目合作院校在2026级新生入学后即可开展“伯黎助学金”宣讲、评选等工作。为顺利推进2026-2027学年“伯黎助学金”申请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沟通如下：

1. 2026级大一新生资助名额为每校20人，资助标准为每人3,000元，一次性资助；2023级（大四）陶学子按原《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黎助学金”实施细则》（2021版）执行，资助标准为每人5,000元。2026-2027学年“伯黎励志奖学金”暂不开展评选，少数试点院校的评选另行安排。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Jiangsu Tao Shing Pee Education Foundation

南京市汉中路2亚太商务楼23层A单元 邮编210005 Unit A, 23rd Floor, Asia Pacific Tower, 2 Hanzhong Road, Nanjing, JS 210005, China
Tel (8625) 8473 1972 Fax (8625) 8473 2007 www.tspef.org

2. 我会于10月15日起针对2026级新生申请开放管理系统，各项目合作院校提交新生申请材料的截止期为11月15日；11月15日24时我会将准时关闭管理系统。请各项目合作院校注意时间节点，做好“伯藜助学金”宣传工作（可引导伯藜学社开展志愿服务帮助引导新生进行“伯藜助学金”申请、小程序填写等），最终经学校“伯藜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报我会审核。

3. 请各项目合作院校提醒申请“伯藜助学金”的同学如实、全面、认真填写申请相关内容，我会对于弄虚作假、抄袭等行为持“零容忍”态度。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抄袭的现象，我会将直接不通过审核并取消当事人的申请资格，且不再替换替补。对于陶学子抄袭情况较多的项目合作院校，我会将考虑在今后合作中减少资助名额。

4. 各项目合作院校在围绕基金会宗旨的基础上可灵活探索“伯藜助学金”的选拔方式，最终选拔出“来自乡村地区”“贫困”“有志”的优秀大学生（请务必排除来自城市、高校民办独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或联合办学等不符合“伯藜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学生）。“伯藜助学金”的设立目的是用于“助学”，我会希望把助学金给予那些来自乡村地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子，同时通过伯藜学社给这些同学提供一些成长平台和发展机会。我们强调的是贫困基础上的“有志”，贫困与有志互不矛盾，恳请各项目合作院校在实施过程中坚持这些原则。



5. 申请人必须统一提交经学校认定后的《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如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材料、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材料、随《录取通知书》寄发的《伯藜助学金申请表》等能辅助证明家庭经济情况相关材料，请尽可能一并上传以方便审核。上传的相关证明材料图片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读。

6. 我会在收到各项目合作院校提交的申请信息后，会对“伯藜助学金”的申请表进行终审，并在审核过程中保持与各校资助中心老师的沟通。请项目合作院校在我会通报审核通过后的一周内将相关纸质材料寄送至我会（包括《伯藜助学金受助陶学子名册》《伯藜助学金受助学生变更替换说明》《陶学子新生申请表》（排序与名册一致））。

7. 我会在收到纸质材料后即安排拨付伯藜助学金及社团管理经费到各项目合作院校指定账户。请各项目合作院校在收到资助款项的十个工作日内开具包含上述两类款项（分两个科目）的收款票据并寄送至我会，并在2026年12月31日前将“伯藜助学金”全额发放给受助陶学子。

在“伯藜助学金”新生申请过程中，各位老师如有问题，可咨询我会具体联系贵校的我会工作人员。有关“伯藜助学金”项目的问题，可咨询高冰宁；有关我会管理系统的相关问题，可在微信“伯藜-合作院校 管理系统交流群”中提问或咨询陈超金。



高冰宁，025-85895966-8827，138-5199-5593，bngao@sptao-foundation.org。

陈超金，025-85895966-8813，137-7030-5774，cjchen@sptao-foundation.org。

感谢各位领导及老师对我会工作的支持！

附件 1：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小程序新生申请相关操作视频（学生用）

附件 2：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管理系统操作手册（老师用）

附件 3：XXX 学校 2026-2027 学年伯藜助学金受助学生变更替换说明

附件 4：XXX 学校 2026-2027 学年伯藜助学金受助陶学子名册

